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侯绍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侯绍民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其知识结构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我们同意聘任侯绍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2011 年 4 月 20 日

独立董事：盛杰民 朱永明 杨钧